

新竹市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東區中央路241號10-12樓

承辦人：林月雲

電話：03-5355191-212

傳真：03-5355176

電子信箱：h71504@hcchb.gov.tw

300
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受文者：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衛疾字第1080011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段六

收文日期	108.5.24		
批閱	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理事

理事長壽偉瑾(印)

裝

主旨：為因應本(108)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推行之需，請貴單位轉知相關人員於本(108)年7月31日前，回報計畫實施對象之有意願接種名冊及統計作業，俾利後續疫苗接種計畫之進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8年5月16日疾管新字第108040031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掌握實施對象之分布，以評估各地區疫苗之實際可能需求，俾利妥善規劃疫苗調撥、調配及相關配套措施，爰請貴單位進行旨揭調查。

三、本次調查對象與造冊及統計內容如下：

(一)醫事等工作人員：人員涵蓋範圍如附件一；調查名冊及統計表格式如附件二、三。

(二)衛生局、所防疫人員：包括衛生局(所)之編制人員、第一線聘僱或派遣人員、司機、工友等；調查名冊及統計表格式如附件二、四。

(三)長期照顧機構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(含居家式、社區式及機構住宿式服務類)、護理之家(不含產後護理之家)、居家護理機構、呼吸照護中心、精神醫療機構(係指設有急/

訂

線

慢性精神病床或精神科日間留院服務之醫院，不含精神科診所)、精神復健機構(含日間型及住宿型機構)之受照顧者與直接照顧上述個案之工作人員：前述機構如為醫療院所附設者，其直接照顧個案之工作人員，已屬醫事等工作人員之涵蓋對象，得免再造冊；調查名冊及統計表格式如附件五、六。

- 四、惠請貴單位將前揭對象之調查名冊及統計表於本(108)年7月31日前繳交轄區衛生所，俾利據以辦理疫苗核撥事宜。
- 五、檢附「流感疫苗接種須知及意願書」及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各地方政府衛生局108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聯繫窗口一覽表」各1份(如附件七、八)。
- 六、上述附件請至新竹市衛生局網站(<http://dep.hcchb.gov.tw/>)首頁-衛生主題-傳染病防治-流感專區-108年計畫接種對象調查名冊及統計表-下載使用。
- 七、為維護調查對象之權益，請貴單位妥慎保存名冊資料，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進行資料運用，以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性。
- 八、前往衛生所領取疫苗時，務必攜帶冰桶(保麗龍)及冰寶，未攜帶者不予以領取疫苗。
- 九、另惠請新竹市教育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，協助轉知業管單位知悉，並依說明段第十點配合辦理。
- 十、依調查對象填妥附件資料後，請依下列方式繳交轄區衛生所：
東區衛生所傳真：03-5210147或e-mail：73020@ems.hccg.gov.tw，連絡人李佳蓓小姐(03)5236158轉25。北區衛生所傳真：03-5324077或e-mail：72115@ems.hccg.gov.tw，連絡人呂孟薇小姐(03)5353969轉103。香山衛生所傳真：03-5304875或e-mail：74018@ems.hccg.gov.tw，連絡人曾

淑滿小姐 (03) 5388109轉206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、南門綜合醫院、國軍新竹地區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新中興醫院、平和醫療社團法人和平醫院、新竹市各醫療診所、新竹市各醫事護理機構、新竹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新竹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新竹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牙體技術師(生)公會、新竹市營養師公會、新竹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新竹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新竹市驗光師公會、新竹市驗光生公會、新竹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東區衛生所、新竹市北區衛生所、新竹市香山衛生所

副本：新竹市醫師公會、本局疾病管制科

局長吳昭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